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配套政策、法规、规章以及总体规划、相关管理制度、规则、规范；依法依规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提请聘任、解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专职和兼职仲裁员；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未设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1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5.79	本年支出合计	815.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15.79	支出总计	815.7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15.79	8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6	7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20	7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19.20	7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6	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3	6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3	6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5	1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8	4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5.79	257.11	558.6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6	187.98	558.6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20	160.52	558.68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19.20	160.52	55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6	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3	6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3	6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5	1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8	49.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15.79	本年支出合计	815.7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815.79	支出总计	815.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5.79	257.11	558.6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6	187.98	558.68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20	160.52	558.68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19.20	160.52	558.6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6	27.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	18.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9.13	69.1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9.13	69.1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5	19.6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9.48	49.4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7.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8.85
[30101]基本工资	26.32
[30102]津贴补贴	102.73
[30103]奖金	52.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9.6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
[30201]办公费	0.50
[30207]邮电费	1.44
[30216]培训费	1.40
[30228]工会经费	1.80
[30229]福利费	4.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3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8.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4.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4
[30113]住房公积金	7.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97
[30202]印刷费	1.5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9.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0.66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71.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0
[30228]工会经费	1.44
[30229]福利费	2.8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4.56	144.56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	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7.11	257.11	257.1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7.11	257.11	257.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8.85	238.85	238.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8.68	558.68	558.6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58.68	558.68	558.68	0.00	0.00	0.00	0.00	
2025年仲裁院运行保障经费	131.66	131.66	131.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单位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运行保障经费，为办事群众和我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适用的办事、办公环境，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供有利条件，保障仲裁院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5年仲裁事务综合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与深圳前海、珠海横琴速调快裁服务站战略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涉港澳案件机制和模式的深化及发展，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内港澳籍劳动者和港澳企业合法合规合理就业用工意识，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内劳动关系秩序，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保障劳动争议预防宣传、仲裁案件处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5%，调解成功率达到75%，努力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
仲裁办案人员2025年办案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仲裁员职业保障，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其办案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推动仲裁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区直属机关人员	227.02	227.02	227.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用于支付区直属机关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完善区直属机关人员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5.79万元，比上年减少30.63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仲裁事务综合工作经费及运行保障经费预算安排；支出预算815.79万元，比上年减少30.63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仲裁事务综合工作经费及运行保障经费预算安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4.56万元，比上年减少18.27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2.4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8.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16.91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仲裁事务综合工作经费	100	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与深圳前海、珠海横琴速调快裁服务站战略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涉港澳案件机制和模式的深化及发展，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内港澳籍劳动者和港澳企业合法合规合理就业用工意识，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内劳动关系秩序，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保障劳动争议预防宣传、仲裁案件处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5%，调解成功率达到75%，努力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